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證照加給支給規定

107年4月30日府人二字第1070019839號函訂定，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
107年9月10日府人二字第1070070410號函修訂，並自107年10月1日生效
108年3月27日府人二字第1080022458號函修訂，並自108年4月1日生效

- 一、約用人員擬支給證照加給者，應訂定職務說明書，職務說明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所在單位：係本職務所隸屬之單位。
 - (二)工作項目：填寫實際執行之工作項目，並以不超過3項為原則，每項工作應註明百分比。
 - (三)所需知能：指各工作項目所需之學識、才能、技術、訓練等。
- 二、證照加給須領有下列證照(書)之一，且該領有之證照與百分比達70%以上之工作項目具高度相關性者，始得支給：
 - (一)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普通考試)及格證書者。
 - (二)領有勞動部甲級、乙級及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書者。
 - (三)領有經濟部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甲級、乙級合格證書者。
 - (四)領有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者：含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乙級)、廢(汙)水處理專責人員(甲、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限甲、乙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限甲、乙級)、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及土壤汙染評估調查人員。
 - (五)領有最新年度教育部「資訊專業證照研析報告」所審定之「證照分級表」中「高階證照」及「資安領域證照」者。
 - (六)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
- 三、約用人員領有之證照(書)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得支給加給新臺幣1,200元整；領有兩張以上證照，且該兩證照均與百分比達70%以上之工作項目具有高度相關性者，得支給新臺幣1,600元整。
- 四、領有之證照如係該職務原徵才公告所列須具備之資格條件者，不得支給證照加給。
- 五、經核定支給證照加給約用人員之工作項目如經調整，即應予停發，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列管。
- 六、各機關學校應檢具約用人員支給證照加給審核表及證照影本報府備查。
- 七、所需增加之經費由各機關學校業務費項下勻支。

(機關學校)一般約用人員支給證照加給審核表

姓名	職務說明				領有證照情形	領有之證照是否與百分比達70%以上之工作項目具高度相關性 (如是請打V)	領有之證照是否為該職務原徵才公告所列須具備之資格條件 (如是請打V)	審核結果 1. 不予支給 2. 符合條件， 支給 _____元
	單位	職務編號	工作項目 (填寫實際執行之工作項目，不得超過3項並註明百分比)	所需知能 (填寫各工作項目所需之學識、才能、技術、訓練等)	1. 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普通考試)及格證書者。 2. 領有勞動部甲級、乙級及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書者。 3. 領有經濟部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甲級、乙級合格證書者。 4. 領有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者:含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乙級)、廢(汙)水處理專責人員(甲、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限甲、乙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限甲、乙級)、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及土壤汙染評估調查人員。 5. 領有最新年度教育部「資訊專業證照研析報告」所審定之「證照分級表」中「高階證照」及「資安領域證照」者。 6. 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 (依領有之證照填寫 1. ~6.)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